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大獅兄在網路商城購買客家文創商品，有哪個做法可以確保自己權益？

日期：113-7-8

- 一、商品標示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二、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有任何消費問題，皆可撥打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。
- 四、不要點閱信件中出現的陌生連結，因為那些連結有可能會夾帶病毒，或是編造理由要你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果有疑問，請上網搜尋或到官方網站